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0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2月份各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含福戴)	6726	6373	96311	116761	-17.51%	5171	7963	91509	109373	-16.33%
			轻型货车	52694	53362	464643	452930	2.59%	49980	46796	466213	426530	9.30%
		客车	大型客车	57	123	3334	3060	8.95%	129	184	3334	3131	6.48%
			中型客车	515	126	2272	1521	49.38%	461	245	2126	1525	39.41%
			轻型客车	2997	4622	45003	53154	-15.33%	3311	4349	45111	53091	-15.03%
	乘用车			178	203	2550	3591	-28.99%	173	221	2609	4414	-40.89%
	合计			63167	64809	614113	631017	-2.68%	59225	59758	610902	598064	2.15%
	其中 新能源汽车			5373	4063	54057	40048	34.98%	6199	4753	57164	41816	36.70%
发动机产品(含福康)				22207	26697	260422	287589	-9.45%	24818	28109	263240	287963	-8.59%

注:1.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50:50的合资公司。福戴重型货车12月销量4185辆,1-12月累计销量56668辆,累计同比-23.91%;福康发动机12月销量14804台,1-12月累计销量158090台,累计同比-19.91%。3.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5(临)-0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郭丽丽担任公司总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世江变更为郭丽丽。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通知书》;

2、《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3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8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1月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8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英峰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67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583,901,53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33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278,946,7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23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67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04,954,7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刘石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578,361,9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4%;反对4,431,2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弃权1,108,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9,639,0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315%;反对4,431,25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43%;弃权1,108,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42%。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平,朱星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前次到期后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005号《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8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18亿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将上述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恒申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美华”)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四川美华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冻结法院
四川美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高坪支行	510****954	基本存款账户	1,097,761.21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合计				1,097,761.21	

二、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是四川美华与安徽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签订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因合同履行问题,安徽仲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并在诉讼过程中申请法院对公司及四川美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故四川美华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冻结,冻结金额为1,097,761.21元。

三、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1、虽然四川美华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但账户中超过该冻结金额的剩余资金仍可正常使用,且四川美华的其他银行账户现金流充足,不会对四川美华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2025年1月8日,公司及权属公司共3个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资金为4,973,383.2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9%,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合并口径的货币资金38,747.18万元的1.28%;被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未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联系,并已安排法务人员与原告方、所辖法院进行沟通,依法妥善处理纠纷,争取尽快解决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恒申美达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5-00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陈冬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冬华先生根据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陈冬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冬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冬华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陈冬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未出现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职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

陈冬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谨对陈冬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0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东单位推荐刘洋先生、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董事会提名赵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截至公告日,刘洋先生、丁峻先生、赵光锐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对董事候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一致同意该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光锐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截至公告日,赵光锐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一致同意该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会议时间: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00

会议内容:

(1)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赵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05)。

赞成6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洋,男,46岁(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专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中科技大学水电与数字化工程学院学生工作组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副处级)(其间: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挂职任孝感市孝昌县副县长、孝感市开发区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筹)党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其间:2016年3月至2016年9月挂职任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战略研究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新经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兼成都天府新区科学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办公室(档案管理中心、后勤中心)主任。

截至公告日,刘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刘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丁峻,男,53岁(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经办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兼湖北路桥祥汇市政工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湖北鸿淞投资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湖北省华中农业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新城事业部副总经理、产业新城事业部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丁峻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丁峻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赵光锐,男,39岁(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会计师。2012年2月加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会计,武汉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2019年9 月至2022年8月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任财务管理中心投融资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层正职级)。

截至公告日,赵光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光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赵光锐,男,39岁(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在职硕士研究生在读,高级会计师。2012年2月加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主管会计,武汉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9年9月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助理;2019年9 月至2022年8月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2年8月至2024年3月任财务管理中心投融资部部长;2024年3月至今,任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层正职级)。

截至公告日,赵光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赵光锐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0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2	选举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3	选举赵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5年1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25/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电话、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9:00-12:00,14: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8栋A座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段静、周京艳

电话:027-87172038　传真:027-8717210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刘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丁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3	选举赵光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顺钠股份,证券代码:000533)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8日连续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蕙富博衍”)问询,截至目前,蕙富博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蕙富博衍在公司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截至2025年1月7日,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9.95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8.86倍,最新市净率为6.08倍;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1月7日发布数据, 该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13倍, 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0.04倍,最新市净率为2.52倍。公司最新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预计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亦不存在近期已披露的公告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3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5-00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蕙富博衍送达的问询函及蕙富博衍的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920,000份
- 行权价格:11.74元/股
- 本次行权采用的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2025年1月14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6月19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3)。

3、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6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以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年4月7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9月13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58人。

8、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9.61元/份调整为8.41元/份,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3.44元/份调整为12.24元/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17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8.41元/份调整为7.91元/份, 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12.24元/份调整为11.74元/份。

12、2024年8月22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万份)
2021/7/20	9.61	1040	302	260
2022/4/7	13.44	250	58	0

注:

1、上述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人数为授予登记完成时的人数和数量。

2、在期权预留授予后至登记完成期间,有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期权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10名激励对象合计10万股期权不予登记,并作废处理。

(三)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9,41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 (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5,646,000元,转增122,823,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32,233,000股。因此,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1,040万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0万份调整为260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09元/份调整为9.61元/份。此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8人调整为302人。

2、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68人调